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陕01破80号之四

本院根据债权人无锡民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10月20日以(2022)陕01破申74号民事裁定,受理了无锡民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申请陕西海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之申请,并以(2022)陕01破80号之一决定指定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公告如下:

未收到本院申报债权通知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书面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债权申报期满第十五日,在陕西省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中法庭召开。如果采取线上,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另行补充通知。



附：

申报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与锦业路十字绿地
中心 B 座 14 层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710000

联系人：张志娟

联系电话：18966930480

